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 13。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說明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就其他投資重估作出修訂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財務報表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投資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以已收或應收股息作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餘額遞減法以下述年率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而作出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尚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30%

出售或廢棄資產之盈虧釐定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首次列賬時按成本值釐定。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列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按可識別長期策略持有之證券）於日後之呈報日以成本計算，並已扣除任何非暫時性減值虧損。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被列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中。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一律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一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新評估之可收回價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以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一律即時作為收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分包成本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之應佔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入賬列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港元以外貨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或合約結算匯率換算。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滙兌損益於收益表中處理。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一律列為資本並撥入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換算差額於有關業務之出售年度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政及營運決定具有重大影響力，雙方即視為關連人士。倘彼等皆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收益確認

銷貨收益

銷貨收益在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計算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累計。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減年內回報及備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從事三項主要業務分部 — 生產業務、零售業務及買賣皮革。此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生產業務 | — | 製造及分銷皮具 |
| 零售業務 | — | 時尚服飾及皮革配飾零售 |
| 買賣皮革 | — | 買賣皮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生產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買賣皮革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來	203,911	1,971	462	-	-	206,344
分部間	855	-	-	(855)	-	-
	<u>204,766</u>	<u>1,971</u>	<u>462</u>	<u>(855)</u>	<u>-</u>	<u>206,344</u>
分部業績	<u>44,284</u>	<u>(820)</u>	<u>134</u>	<u>(209)</u>	<u>-</u>	<u>43,389</u>
未分配收益						1,105
未分配開支						(703)
除稅前溢利						(43,791)
稅項						(3,637)
股東應佔溢利						<u>40,15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54,303	3,837	-	-	-	58,140
未分配資產						96,293
總資產						<u>154,433</u>
負債						
分部負債	19,227	472	-	-	-	19,699
未分配負債						948
總負債						<u>20,647</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613	817	-	-	2,570	5,000
折舊	1,577	155	-	-	485	2,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462	462
壞賬撥備	198	-	-	-	-	198
過時存貨撥備	526	-	-	-	-	5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生產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買賣皮革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來	153,875	-	724	-	-	154,599
分部間	-	-	-	-	-	-
	<u>153,875</u>	<u>-</u>	<u>724</u>	<u>-</u>	<u>-</u>	<u>154,599</u>
分部業績	<u>34,559</u>	<u>-</u>	<u>209</u>	<u>-</u>	<u>-</u>	<u>34,768</u>
未分配收益						524
未分配開支						(767)
除稅前溢利						34,525
稅項						(2,912)
股東應佔溢利						<u>31,613</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2,299	-	-	-	-	42,294
未分配資產						77,504
總資產						<u>119,798</u>
負債						
分部負債	13,824	-	-	-	-	13,824
未分配負債						239
總負債						<u>14,06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51	-	-	-	711	862
折舊	812	-	-	-	766	1,578
壞賬撥備	42	-	-	-	-	42
過時存貨撥備	467	-	-	-	-	4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於香港處理行政事務，而生產業務則於中國進行。

下表載有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以及按資產所在地之地區劃分之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總資產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日本	98,039	-	-
歐洲	42,784	-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6,727	-	-
香港	18,097	116,111	3,387
中國	9,496	32,152	1,613
澳洲	8,879	-	-
其他地區	12,322	6,170	-
	<u>206,344</u>	<u>154,433</u>	<u>5,000</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總資產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日本	84,234	-	-
歐洲	21,122	-	-
美國	16,187	-	-
香港	13,772	86,930	272
中國	7,376	22,648	590
澳洲	4,382	-	-
其他地區	7,526	10,220	-
	<u>154,599</u>	<u>119,798</u>	<u>86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300	250
售出存貨之成本		
— 材料成本	107,569	81,049
— 生產開支	30,659	21,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7	1,5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2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226	3,465
壞賬撥備	198	42
過時存貨撥備	526	46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7,328	5,7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0	239
及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392	403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217	121
出售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13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40	1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2,760	2,7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0
	<u>2,960</u>	<u>2,920</u>

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包括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14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六位董事各自己收之酬金為 1,000,000 港元以下。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呈列。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90	644
花紅	25	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939</u>	<u>683</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餘各人士之酬金為 1,000,000 港元以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c)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8.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621	2,906
— 其他司法權區	35	—
往年撥備不足	6	—
遞延稅項（附註 18）		
— 本年度	(25)	(15)
— 稅率變動應佔	—	21
	3,637	2,912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可獲減免 50% 中國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與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3,791	34,525
按本地所得稅率 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稅	7,663	6,042
不可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4,310	8,725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8,477)	(11,876)
往年撥備不足	6	-
香港利得稅率上調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21
一家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5)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0	-
本年度稅項	3,637	2,912

9.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發 0.022 港元 (二零零四年：0.018 港元) 之末期股息 (附註(a))	7,007	5,733
就每股普通股派發 0.02 港元 (二零零四年：0.018 港元) 之中期股息	6,370	5,733
	13,377	11,4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股息 (續)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內，董事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發 0.022 港元末期股息。建議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項下之分派。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乃根據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已發行之 318,500,000 股股份計算。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 40,154,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31,613,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 318,500,000 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315,534,907 股）而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 40,154,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31,613,000 港元），以及加權平均數 318,617,200 股（二零零四年：316,148,574 股）普通股而計算。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 318,500,000 股（二零零四年：315,534,907 股）普通股，以及假設年內以無償方式視為行使全部尚未行購股權加權平均數 117,200 股（二零零四年：613,667 股）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409	3,012	4,095	450	11,966
添置	1,399	859	2,336	406	5,000
出售	—	(321)	(951)	—	(1,2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08</u>	<u>3,550</u>	<u>5,480</u>	<u>856</u>	<u>15,694</u>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389	1,500	1,019	342	5,250
年內撥備	1,052	459	552	154	2,217
出售時撥回	—	(251)	(459)	—	(71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41</u>	<u>1,708</u>	<u>1,112</u>	<u>496</u>	<u>6,75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67</u>	<u>1,842</u>	<u>4,368</u>	<u>360</u>	<u>8,937</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20</u>	<u>1,512</u>	<u>3,076</u>	<u>108</u>	<u>6,71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3,666	13,905
在製品	4,718	3,172
製成品	2,567	656
	30,951	17,733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13.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8,181	48,1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投資 (續)

以下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人實體形式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直接持有：				
Chan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普通股 1,000 美元	100%
間接持有：				
金利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生產及買賣 皮革配飾 香港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6 港元	100%
宏達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皮革 配飾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100%
Talent Unio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普通股 8 美元	100%
東莞藝聯皮具 有限公司	中國 全外資 有限企業	生產及買賣 皮革配飾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 港元	100%
Ami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100%
Urban Stranger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服飾及皮革 配飾零售	普通股 1 港元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一般可獲 30 天至 90 天信貸期。過往付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聯繫之客戶可獲較長之付款期。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10,958	15,746
31 天至 60 天	3,501	1,760
61 天至 90 天	1,188	1,136
91 天至 120 天	483	208
121 天至 365 天	1,698	98
超過 365 天	86	168
	17,914	19,116

15.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具保證回報之開放式互惠基金（按所報市價列值）	4,162	7,940

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6,172	5,320
31 天至 60 天	2,950	2,276
61 天至 90 天	1,775	151
91 天至 120 天	544	424
121 天至 365 天	65	317
超過 365 天	100	28
	11,606	8,516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所撥備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23	–	223
於本年度收益表所扣除之稅率變動影響	21	–	21
本年度（計入）／扣除自收益表	(49)	34	(1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	34	229
本年度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61	(86)	(2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	(52)	2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 858,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無) 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日後溢利趨勢，故並無就有關金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四年：無)。

19.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07,664,000	3,077
行使購股權	<u>10,836,000</u>	<u>108</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8,500,000</u>	<u>3,18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購股權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僱員、受投資實體、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專家顧問及專業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數量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30%。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 10 年內行使。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並無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a) 執行董事				
陳景康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景源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惠寶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b) 僱員，總計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516,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6,362,4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830
(c) 其他，總計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3,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
總計		<u>19,422,000</u>		

附註：

- (i) 所有購股權授出時即歸屬承授人。
- (ii) 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直至行使時方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4,429	12,987	87,416
股東應佔溢利	-	11,493	11,493
派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12,725)	(12,725)
派付中期股息	-	(5,733)	(5,733)
行使購股權	6,177	-	6,17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606	6,022	86,628
股東應佔溢利	-	13,173	13,173
派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5,733)	(5,733)
派付中期股息	-	(6,370)	(6,37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0,606	7,092	87,698
代表：			
儲備			80,895
二零零四年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5,73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6,628
儲備			80,691
二零零五年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7,00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7,6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額約 1,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 港元）。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已到期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38	3,102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46	20
	2,684	3,122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生產廠房及零售店舖應付之租金。租賃為可予商議，而租金之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兩年。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付租金開支予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辦公室物業）	240	240

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曾秀蓮女士為陳煥文先生之配偶。

租金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所簽訂租約之條款每月支付 20,000 港元。董事認為，租賃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關連人士於結算日之結餘詳情載於資產負債表及附註 16。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在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下與本集團者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